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就「賴委員清德等 21 人所提貿易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孟安等 25 人、薛委員凌等 17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所提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孟安等 17 人所提標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部

貿易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標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貴委員會審查由「賴委員清德等 21 人所提貿易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孟安等 25 人、薛委員凌等 17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所提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孟安等 17 人所提標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對於多位委員因應貿易自由化關心勞工權益、消費者保護、推廣台灣產製標章等議題而提出法律修正案，本人至感敬佩。

謹就委員所提修正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提案一：貿易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貿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賦予國內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提起進口救濟之權利，其中所謂「相關團體」實已涵蓋受害產業相關之勞工團體在內，故勞工及其所屬團體（工會）自始即為適格之申請主體而具備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權能，惟大法院委員如欲彰顯「工會」為適格之申請主體，且基於法律明確性之考量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本部亦敬表同意。

二、提案二：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 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主要成分或材料」增訂後段「及其原產地」：

1. 依據現行商品標示法規定，商品應標示原產地，現今產品製程分工細密，成品由眾多組件組成，單一組件之材料可能來自眾多產地，再經由大盤商、中盤商等轉手至原料需求者廠商，難以查證其成分及材料原產地，如依本修正草案所提，再增加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原產地，廠商將不易執行標示且增加成本，影響競爭力。
2. 商品標示屬於 WTO 架構下 GATT1994 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s on Technical Barriers Trade，簡稱 TBT)」所規範對象，依 TBT 第 2.2 條與 2.3 條規定，基於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等合法目的所制定之技術性法規雖不免對貿易具有限制性效果，然該等法規所產生之貿易限制效果不能超過必要的程度。目前國際間尚無成分或材料之原產地標示標準，各國亦未有類此之規定，本修正草案若通過，將因造成商品流通之困難，而導致貿易障礙。
3. 因商品標示法適用於市面上所有國內、外商品，本修正案影響層面廣大，或可考慮先召開公聽會，聽取製造業、進口業者、公(協)會、消保團體等單位之意見後再妥善規劃。

(二) 增訂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商品之成分或材料及生產、製造，完全為台灣者，得標示

『台灣生產標章』」、「商品之成分或材料及生產、製造，完全無中國者，得標示『非中國製標章』」及「前二項標章之圖樣及推廣、獎勵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1. 有關修正草案所提標示「商品之成分或材料及生產、製造，完全為台灣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一節：

(1)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7條已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之規定，因此標示台灣生產標章已有法源依據可供適用。

(2) 現代產業講究全球分工，台灣屬於資源稀少的國家，大部分的工業原材料均來自國外，如限制商品成份或材料及其生產、製造均為台灣者，方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則除少數農產品外，大部分工業產品均無法取得台灣生產標章。

(3) 因「商品標示」係為商品基本資訊之揭露，屬強制規定，與標章推動係屬輔導性質目的不同，不宜併為規範。

(4) 本部刻正推動台灣製造自主認證，針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包括：成衣、毛巾、寢具、織襪、製鞋等

12 項產業推動台灣製 MIT 微笑標章，符合功能性及安全性之品質檢驗、台灣製原產地認定及商品標示檢視等三項規定者，發給標章；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627 家廠商、22,579 項產品通過驗證取得 MIT 微笑標章。如增訂本項規定，將使通過驗證取得 MIT 微笑標章者喪失資格，而影響其權益，恐無法達成本修正案目的。

2. 就修正草案所提標示「非中國製標章」一節，依據 GATT 第 20 條之規定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 條之規定，商品標示不應對特定 WTO 會員造成歧視，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而對貿易造成限制。於本修正條文單獨對中國規定「非中國製標章」，恐有違前述規定禁止對特定會員國產品造成歧視之規定。

(三) 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主要成分或材料」增訂後段「但材料內含有動物毛皮成分者，應標示毛皮之原料生產地」：

1. 因現今產品製程分工細密，成品由眾多組件組成，單一組件之材料可能來自眾多產地，再經由大盤商、中盤商等轉手至原料需求者廠商，難以查證其成分及材料原產地，如依本修正草案所提，再增加標示毛皮之原料生產地，廠商將不易執行標示且增加成本，影響競爭力。
2. 又我國尚非動物毛皮主要生產國，進口商品依進口國規定並無須標示毛皮原料之原產地，如本修

正案通過，將使進口商品不符我國規定，而致下架處罰等處分，將遭致反彈而執行不易。是以，本案所提修正內容，或可考慮先召開公聽會，聽取製造業、進口業者、公（協）會、消保團體等單位之意見後再妥善規劃。

(四)附帶說明，依據 WTO/TBT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 2.9.2 條規定，會員應將擬實施之法規所適用之產品，連同目標及理由，經由 WTO 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俾供修正及評論。有關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係屬技術性法規，我國為 WTO 會員國，如擬修（訂）定相關條文內容，尚須依前開規定通知 WTO 秘書處，並徵詢、尊重其他會員國意見。通知之時機應於法規草案仍可進行修訂之階段先行提出，以免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

(五)綜上所述，由於委員所提「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因適用流通進入市場販售之一般商品，涉及層面甚廣，本部謹建議宜先廣泛聽取製造業、進口業者、公（協）會、消保團體等單位之意見，再妥為規劃，俾使制度更為完善。

三、提案三：標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標準法為推行國家標準（CNS），由本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本部標檢局）實施正字標記驗證制度，透過廠商自願實施工廠品質管理，其生產製造產品

依國家標準（CNS）檢驗合格後，經申請核准據以使用正字標記。

（二）正字標記自民國 40 年施行迄今將近 60 年，至 99 年 11 月止之正字標記廠商數為 635 家，產品件數約 1,942 種，產品項目以工業產品為主，國內機械、家電、民生用品等知名廠商，多列屬正字標記廠商之一。民國 96 年並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同，同意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得優先採用正字標記產品，實為我國本土最具優良品質之產品驗證標章。另本部標檢局積極辦理正字標記標章教學活動、採購說明會、產品特展、運用媒體宣傳等多元化管道，其辦理過程皆廣受各界重視並熱烈參與。

（三）依教育部字典解釋，「正」即為「合於規範、合於法則」之意，爰「正字標記」即為彰顯其產品品質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工廠品質管理符合指定之品管制度。其使用圖式，係作為產品識別性表徵及證明品質性能之標示目的為主，有利於廠商設計包裝、消費者辨識及推廣之產品驗證，並無任何區域性或地理性之代表或政治圖騰意涵。

（四）此外，正字標記之推行即將邁入第 60 年，核准使用正字標記超過 50 年之產品，計有南僑水晶肥皂、味丹味精、虹牌紅丹底漆等 10 種產品 8 家廠商，正字標記使用之圖式及建立之品牌形象已深為消費者所熟知，驟然更名，正字標記 60 年來所

建立及累積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將一夕歸零，所損失之品牌價值將難以估算。且依規定正字標記圖式及證書字號(如)必須詳盡標示在正字標記產品及包裝上，如驟予修法改變名稱及圖式，廠商必須重新鑄造模具以修改所生產產品及包裝上之產品圖式，現有廣告文宣、包裝材料必須塗銷、重製，勢將造成廠商重新投入模具鑄造及廣大文宣製作費用，大幅增加產製與行銷之成本，並將增加消費者辨識之混淆與困擾。

(五)本部標檢局為確保正字標記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持久性，每年實施至少一次之不定期品管追查及產品檢驗，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與消費權益。此外，本部標檢局除自願性之正字標記產品驗證外，並透過強制性商品驗證登錄或逐批檢驗制度之實施，以加強進口商品之把關工作。同時，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及防制大陸進口不安全產品危害國人之安全健康，本部已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進口異常商品之聯合稽核，加強稽核進口異常商品，自99年5月5日成立以來本(12)月9日止，已辦理209次聯合稽核，查獲異常商品數量計73,477件。

(六)另有關「台灣合格標章」，本部工業局已於(98)年年底開始推動執行「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627家廠商、超過20,000項的產品通過驗證。本部標檢局亦已

推動正字標記與 MIT 標章檢驗報告相互採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實已符合委員之提案訴求。

(七) 綜上，本部針對委員提案標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內容將廣泛徵求相關機關、正字標記廠商及社會大眾之意見，以了解其對正字標記制度改善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支持與指教！謝謝！